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徐貴鳳

出席：翁鴻山、吳文騰、陳東煌、陳特良、劉瑞祥、鄧熙聖、許梅娟、黃世宏、郭炳林、吳季珍、凌漢辰、楊明長、王紀、陳進成、陳慧英、李玉郎、陳雲、洪昭南、莊怡哲、張鑑祥、張珪庭、侯聖澍、黃耀輝、鄭智元、林睿哲、魏憲宏、陳炳宏

壹：報告事項

1. 94 學年度外籍生新生報到人數共計四名，學士班三位巴拉圭籍、博士班一位印尼籍。
2. 94 學年度研究生報到後未註冊之缺額由註冊組遞補作業中。
3. 預計十月份進行下學期排課作業，請老師儘早規劃開授課程；目前系網頁放置各位老師授課表，若需更新請將電子檔寄給黃小姐。
4. 94 年度成大化工系友會年會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六)假台南市成大化工系館召開。將有化工系發展展示會、大會及研討會。
5. TEM 用的 CCD 錄影機已洽購中，EDS 將再與化學系洽談採購事宜。

貳：工廠主任：楊明長。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許梅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東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儀器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經費運用委員會：陳慧英。系館管理委員會：侯聖澍。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等召集人報告。

儀器委員會報告：

- (1) 吳季珍老師已負責 SEM 及 AFM 多年，請儀器委員會同意卸任。張鑑祥老師同意擔任 AFM 之儀器負責老師，陳炳宏老師同意擔任 SEM 之儀器負責老師。儀器委員會同意吳季珍老師卸任及其提議，由張鑑祥老師和陳炳宏老師分別管理 AFM 和 SEM。
- (2) AFM 與 XRD 的收入大於支出的兩倍，儀器委員會下一次考慮修訂收費標準。

(附件一)

經費運用委員會：

1. 94 年度圖儀經費運用情形。(附件二)
2. 94 年度各老師圖儀經費動支情形。(附件三)
3. 請討論 94 年度結餘經費之運用及購置 TEM-CCD 經費。(附件二)

系友事務委員會：94 年度成大化工系友會年會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六)假台南市成大化工系館召開，請大家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刪除『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

說明：因為稅務問題，需將獎學金辦法轉移至基金會處理，『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予以刪除。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推選九十四年度(第七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擬依往例，系內委員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周澤川、吳文騰、郭人鳳、楊毓民、陳志勇)擔任；系外委員聘請李昭卿學長(四十八級，現任系友會理事長)及劉清田學長(五十五級，第五屆系友傑出成就獎得獎人)擔任。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案由：SEM 鍍金機及公用儀器收費標準收費辦法修訂。

說明：附件四。

決議：所擬定之公用儀器收費辦法，SEM 鍍金機及公用儀器收費標準修訂，均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案由：儀分實驗室與公用儀器室之儀器不需要重覆投資。

說明：

決議：交由儀器委員會進行討論，再交由系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案由：建議系上公用儀器的負責老師可以定期輪流擔任，負責儀器之老師享有優惠價格。

說明：

決議：通過系上公用儀器的負責老師可以定期輪流擔任，負責儀器之老師享有優惠價格之辦法交由儀器委員會擬定，再送交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案由：討論六樓會議室最後名稱之定案。

說明：經由討論六樓會議室的名稱方案，中文名稱:延平廳。英文名稱：Y. P. Shih Hall; Yen-Ping Hall; Yen-Ping Conference Room。

決議：通過六樓會議室的中文名稱：延平廳；英文名稱：Yen-Ping Room。

第七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追認大學甄試入學簡章。

說明：

(1) 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人數 5 人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不變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1)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2)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例 30%

3)面試佔甄選成績比例 20%

(2) 申請入學：

招生人數 15 人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不變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1)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2)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例 30%

3)面試佔甄選成績比例 20%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追認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查結果。

說明：

(1) 本年度共計 16 位同學申請抵免，其中轉學生化工二乙賴玠廷同學申請「台灣醫療史」抵大一必修「歷史」，經出席委員投票不贊成抵免為 5 票，故不同意抵免。

(2) 其他同學抵免結果如附件所示。其中轉學生化工二甲王瑋龍同學抵免學分達 124 學分，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規定，擬陳報註冊組提高編級至四年級。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請追認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甄選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及轉系生條件。

說明：依校方來文訂定招生簡章，因時效無法配合系務會議決議，故先行訂定，擬請系務會議追認。

追認事項：

(1) 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招生人數：甲組 49 人，乙組 5 人。

甄試項目：審查佔 60%

面試佔 40%

面試日期：9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2) 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A) 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人數：5 人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不變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1) 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2) 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例 30%

3) 面試佔甄選成績比例 20%

B) 申請入學：

招生人數：15 人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不變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1) 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2) 審查資料佔甄選成績比例 30%

3) 面試佔甄選成績比例 20%

(3) 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招生人數：115 人

指定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甲（加重 50%）、物理（加重 50%）、化學（加重 50%）

(4) 轉系生條件

平轉：需修畢物理、化學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及格）。

學業總平均：本地生 75 分以上；僑生 65 分以上。

降轉：同平轉。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說明：依校方建議第四條增加下列文字：若系主任候選人如具外國國籍，以具有專長或特別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現並應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

備註：原文：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系主任推薦人選，本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候選人，但系外人士需有本系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系教評會同意預聘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擬增列第九條：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領研究生獎助學金，惟因公務而出國者不受此限。

決議：退回課程委員會再行討論。

第十二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教授提案

案由：『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文字之修改。

說明：參考附件五。

決議：以陳特良教授所提出之意見及系務會議中討論之下列各項為基本原則，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草擬一可行辦法，再提由系務會議通過。

原則如下：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之指導的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二) 有其他人員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有其他非指導的教授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第十三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教授提案

案由：提議取消『成大化工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的第二條第二點之「學分抵免之審查」之業務。

說明：參考附件六、七。

決議：保留第二條第二點之「學分抵免之審查」之業務，不予更動。

第十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教授提案

案由：提議修訂『成大化工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中第六條：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經本人同意後**，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但系主任非必要時，由系主任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說明：參考附件六。

決議：修訂為「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第十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特良教授提案

案由：提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二點：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一**，**經本人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參考附件八。

決議：修訂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委員時，得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地下一樓空間規劃。

說明：

一、地下一樓環研中心辦公室與實驗室(93X52)已搬離，請討論其空間使用規劃與辦法。

二、地下一樓平面圖如附件九。

建議：

一、原辦公室改為研究生之研讀休息室。

二、93X52 實驗室開放給各位老師承租或規劃成退休教師實驗室。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退休教授辦公室空間規劃。

說明：建議從五樓實驗室規劃出一部分空間做為退休教授辦公室。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系教評會提案

案由：擬定『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說明：1. 若依此辦法實施，明年將面臨 5 位助教皆須離職，考慮給予緩衝期。

2. 專任助教，目前無學生身分者，可否留任。

3. 先請兩位已取得博士學位者，明年先離職。

4. 其他目前還在讀博士班的助教，等畢業後再離職。參考附件十。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

鍾賢龍教授提案

案由：請放寬本系對借調老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先前本系務會議決定，借調老師每年指導新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為一位。

2. 本人承蒙系老師愛護，借調至高雄大學擔任行政職務。

3. 本人去年與今年依照系務會議決定，皆各只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研究方面已出現因人力不足而產生之問題，研究之進展也因而頗受影響。

4. 希望各位老師在系務會議上能討論放寬(或取消)本系對借調老師收碩士班研究生之限制(若今年上有名額，本人亦樂意加收 1 或 2 位研究生)，非常謝謝。

5. 依據本人過去兩年之實際借調狀況，借調之行政工作並不如一般想像之繁重，其與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之狀況約略相仿，不同處僅在於在校內兼任行政工作者，其行政工作與研究工作皆在校內正常進行，其在研究(包括指導研究生)方面能投入之心力與時間並未因借調而有差別。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 94 年度結餘經費之運用及購置 TEM-CCD 經費。

說明：參考附件二。

決議：不將圖儀費剩餘款平分，授權系主任將圖儀費剩餘款用於改善系所教學品質
所需之設備費。

伍：14:00 散會

成大化工系高解析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HR-FESEM)

93 年 9 月 ~ 94 年 8 月使用狀況表

製表日期 94.09.20

月份	SEM 可用時數	化工系 使用時數	外 系 使用時數	委託操作 使用時數	奈米中心 使用時數	環資中心 使用時數	上機考試 使用時數	機台維護	未使用 時 數
9月份	155	71.5	3	12	27.5	0	9	8	24
		46.1%	1.9%	7.7%	17.7%	0.0%	5.8%	5.2%	15.5%
		55.8%							
10月份	168	61.5	30.5	21	30.5	0	5	3	16.5
		36.6%	18.2%	12.5%	18.2%	0.0%	3.0%	1.8%	9.8%
		67.3%							
11月份	168	91	27.5	12	12	0	3	13	9.5
		54.2%	16.4%	7.1%	7.1%	0.0%	1.8%	7.7%	5.7%
		77.7%							
12月份	184	83.5	42	11	35	1.5	3	3	5
		45.4%	22.8%	6.0%	19.0%	0.8%	1.6%	1.6%	2.7%
		74.2%							
1月份	154	75	56.5	9	9	0	3	1.5	0
		48.7%	36.7%	5.8%	5.8%	0.0%	1.9%	1.0%	0.0%
		91.2%							
2月份	107	45.5	39.5	0	17.5	0	3	0	1.5
		42.5%	36.9%	0.0%	16.4%	0.0%	2.8%	0.0%	1.4%
		79.4%							
3月份	184	92.5	48.5	9	29.5	0	3	1.5	0
		50.3%	26.4%	4.9%	16.0%	0.0%	1.6%	0.8%	0.0%
		81.5%							
4月份	136	68.5	33	13.5	15	0	4.5	1.5	0
		50.4%	24.3%	9.9%	11.0%	0.0%	3.3%	1.1%	0.0%
		84.6%							
5月份	176	89	52.5	10.5	18	0	6	0	0
		50.6%	29.8%	6.0%	10.2%	0.0%	3.4%	0.0%	0.0%
		86.4%							
6月份	176	68	48.5	21	18	0	3	17.5	0
		38.6%	27.6%	11.9%	10.2%	0.0%	1.7%	9.9%	0.0%
		78.1%							
7月份	130	52.5	35	4.5	27	0	6	5	0
		40.4%	26.9%	3.5%	20.8%	0.0%	4.6%	3.8%	0.0%
		70.8%							
8月份	148	63.5	36	10.5	30	0	6	2	0
		42.9%	24.3%	7.1%	20.3%	0.0%	4.1%	1.4%	0.0%
		74.3%							

備註： 1.配合奈米中心針對本機台進行之教育訓練基本使用時段為14個時段(21小時)。
2.使用收費對象以化工系、外系及委託操作者。

製表人：曾伯霜

附件二

94 年度 (94.1.1-94.12.31) 圖儀費運用情形

學校分配： 537.84 萬元

	預算支出(萬元)	擬(已)支出(萬元)
圖書館圖書費	53.78	53.78
圖書館期刊費	31	31
大學部實驗室	107.05	101.05 (有機實驗保留 6 萬)
建置化工系網路	17.5	18
新進教師補助款	50	50
系主任控存款		19.2
(添購投影機等)		
歸還老師圖儀款		14.5 鄧熙聖：6.7 萬 劉瑞祥：4.6 萬 吳逸謨：3.2 萬
TEM-CCD		?

		287.53 萬元

94 年度結餘款 (可供購置 TEM-CCD 或其他) = 537.84 - 287.53 = 250.31 萬元

附件三

老師姓名	93年度可動支 (萬元)	93年度分配款 (萬元)	93年度可用款 (萬元)	94年度可動支 (萬元)	94年度結餘 (萬元)*
翁鴻山	0	7	7	0	0
周澤川	0	7	7	0	0
高振豐	0	7	7	0	0
陳志勇	0	7	7	0	0
楊毓民	-11	7	-4	-4	-4
劉瑞祥	21.5	7	28.5	18.4	13.8
蔡少偉	-16	7	-9	-9	-9
江建利	33	7	40	40	40
鍾賢龍	2	7	9	0	0
溫添進	-3.3	7	3.7	-2.8	-2.8
陳雲	0	7	7	0	0
郭炳林	0	7	7	0	0
吳逸謨	11.8	7	18.8	13.3	10.1
陳進成	0	7	7	0	0
張珏庭	-0.7	7	6.3	0	0
陳特良	-9.9	7	-2.9	-2.9	-2.9
黃世宏	0	7	7	0	0
林洪志	無研究生	無研究生	無研究生	無研究生	無研究生
凌漢辰	17	7	24	24	24
洪昭南	9	7	16	0	0
鄭智元	-4	7	3	0	0
楊明長	10	7	17	0	0
許梅娟	2	7	9	0	0
林睿哲	-15	7	-8	-8	-8
張鑑祥	-10.9	7	-3.9	-3.9	-3.9
陳慧英	0	7	7	0	0
陳東煌	0.1	7	7.1	0	0
鄧熙聖	4.6	7	11.6	11.6	4.9
王紀	-10	7	-3	-3	-3
吳季珍	-3	7	4	0	0
張嘉修	-7	7	0	0	0
李玉郎	0	7	7	2.8	2.8
黃耀輝	0	7	7	0	0
陳炳宏	0	7	7	0	0
侯聖澍	0	7	7	0	0
魏憲鴻	0	7	7	0	0
莊怡哲	0	0	0	0	0
Total	20.2	245	265.2	76.5	62

*結算日期: 94/09/29

成大化工系公用儀器室(93555 室)儀器收費標準

熱性質檢測

儀器編號	儀器名稱	系上	外系	廠商
H-01	DSC(-65~450°C, 固、液態, 鋁盤自備)	200 元/時	400 元/時	1200 元/時
H-02	TGA	200 元/時	400 元/時	1200 元/時

物性測試

P-01	FT-IR (93555)	100 元/時 (800 元/日)	200 元/時	500 元/時
P-02	UV	50 元/次	100 元/次	200 元/次
P-03	金像顯微鏡	50 元/次	100 元/次	300 元/次
P-04	洛氏硬度計	250 元/次	300 元/次	400 元/次
P-05	黏度計	50 元/次	100 元/次	400 元/次
P-06	光阻旋轉塗佈機	50 元/次	100 元/次	400 元/次
P-07	SEM	300 (450) 元/時	405 (608) 元/時	1200 元/時
P-08	XRD (升溫加 1000 元)	200 (400) 元/時	800 元/時	1500 元/時
P-09	SPM (外系, 廠商不需自備 Tip)	200 (400) 元/時	1000 元/時	2000 元/時
P-10*	GC	100 元/時	不對外系開放	
P-11*	AA(不提供燈管)	100 元/時		
P-12*	HPLC (column 自備)	100 元/時 (1000 元/日)		
P-13*	FTIR (儀分實驗室)	100 元/時		
P-14*	GC/MS	200 元/時		

氣候及環境性檢測

W-01	恆溫恆濕試驗機 -20°C~100°C, 濕度 30%~95%RH	20 元/時	50 元/時	2400 元/天
W-02	冷熱衝擊試驗機 高溫 60°C~200°C, 低溫 -40°C~-180°C	30 元/時	60 元/時	3600 元/天

不足一小時皆以一小時計價

SEM 鍍金機收費辦法修訂: 每次以 200 sec 為單位, 收費 100 元, 超過的部份每秒 0.5 元, 待以後成本資料較完整, 再做適度調整。

修訂說明:

- (1) 畫底線的部分為收費標準有修改或準備開放的儀器。
- (2) P10~P13 為大學部儀分實驗室之儀器。限非大學部儀分實驗上課學期中方可借用。
- (3) P-14 GC/MS 從環研中心轉移。
- (4) 收費原則以能支付該儀器維護及耗材為主。

公用儀器室收支登記

日期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94	DSC	64,900	40,000	保養維修
	TGA	122,900	116,000	Furnace80000,熱電偶 36000
	XRD	210,300		燈管 100000
	AFM	241,900	50,000	AFM 探針
	SEM	537,905	403,000	白金鉸、GUN 燈絲更換、銀、銅膠、液態氮
93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639,214	60,000	白金鉸、液氣筒、DSC/TGA 耗材
92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661,999	300,000	DSC furnace 220000,TGA 熱電偶 31000 DSC/TGA 耗材
91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516,522	250,000	XRD 玻璃載片 3000、DSC 控制器 200000、TGA 熱電偶 31000、DSC/TGA 耗材
90	DSC、TGA、XRD AFM、冷熱衝擊機	478,570	260,000	AFM 探針 62265、DMA 螺帽 11250、氮氣乾燥筒一組 6500、IR 主機 板 173200、DSC/TGA 耗材
89	DSC、TGA	201,785		
88	DSC、TGA	110,475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 2 分，發表短文一篇得 1 分。
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SCI 之 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含）為原則，若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 SCI 期刊）其 impact number 未達 0.3 者，一篇得一分。
-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 （一）有非 Corresponding 之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 （二）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 （三）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其他學生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 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 四、從 1998 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大化工系各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設系友事務委員會)

第一條：成大化工系各委員依成大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各委會之業務如下：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學生生活、課務、就業等之輔導，大學部招生之宣導，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推薦標準，轉系之審查，學分抵免之審核等事項。

二、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研究生入學甄試、學分抵免之審核、學位考試、論文資格、畢業資格等事項。

三、經費運用委員會：本系圖儀經費及其他經費之運用辦法及規劃事項，受託案件之收費標準。

四、系館管理委員會：系館之管理辦法及運用之規劃事項。系館之安全、維護及污染防治等辦法。

五、儀器委員會：公用儀器、貴重儀器、電腦室及網路之維護使用辦法。

六、課程委員會：課程之規劃、新開課程之審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

七、研究發展委員會：蒐集化工相關領域發展狀況，未來本系發展方向，建教合作之推動。

八、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蒐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系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九、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系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十、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系友事務事宜。

第三條：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集與擔任會議時之主席，對外代表各委員會。

第四條：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臨時會亦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召開之。召集人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各委員會會議為各委員會最高決策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議決各委員會業務有關之議案。各委員會承辦之事務由各委員會委員分擔之，必要時得要求其他支援。會議時得要求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各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得改選之。但系主任非必要時，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

第七條：以上一至六項委員會每年由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休假、借調等半年以上者）依志願優先次序填選，每位老師以參加兩項為原則。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每個委員會之人數（除系主任外）以下列計算所得之數（小數點近位為整數）為原則；除主任以外之教師數目乘以應參加之委員會數目除以委員會數目。委員會之成員依教師之志願優先次序分配，若遇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研究發展委員會、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及系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由系主任任聘之，任期一年。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上一屆委員會之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八條：本章程之修訂，須經委員會出席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章程與學校組織規程、系務會議決議抵觸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完成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
(本校畢業生用)

學號	姓名	原畢業學校	原畢業系別	原畢業學分
原校所修課程		本校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	核准抵免總學分數	學分	
系主任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申請程序：請持本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於公告時間辦理，粗框處勿填寫，資料不全者不予辦理。 二、本申請表及「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於本系教務網頁 法規辦法 研究所處下載；本系授課表內容請至系網頁 課程介紹 參閱。				

修習碩、博士班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研究所) 學士班 碩士班畢業生_____
 所修上列之課程為本校碩(博)士班課程，且未計入該生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本系(所)學(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原就讀學校系(所)辦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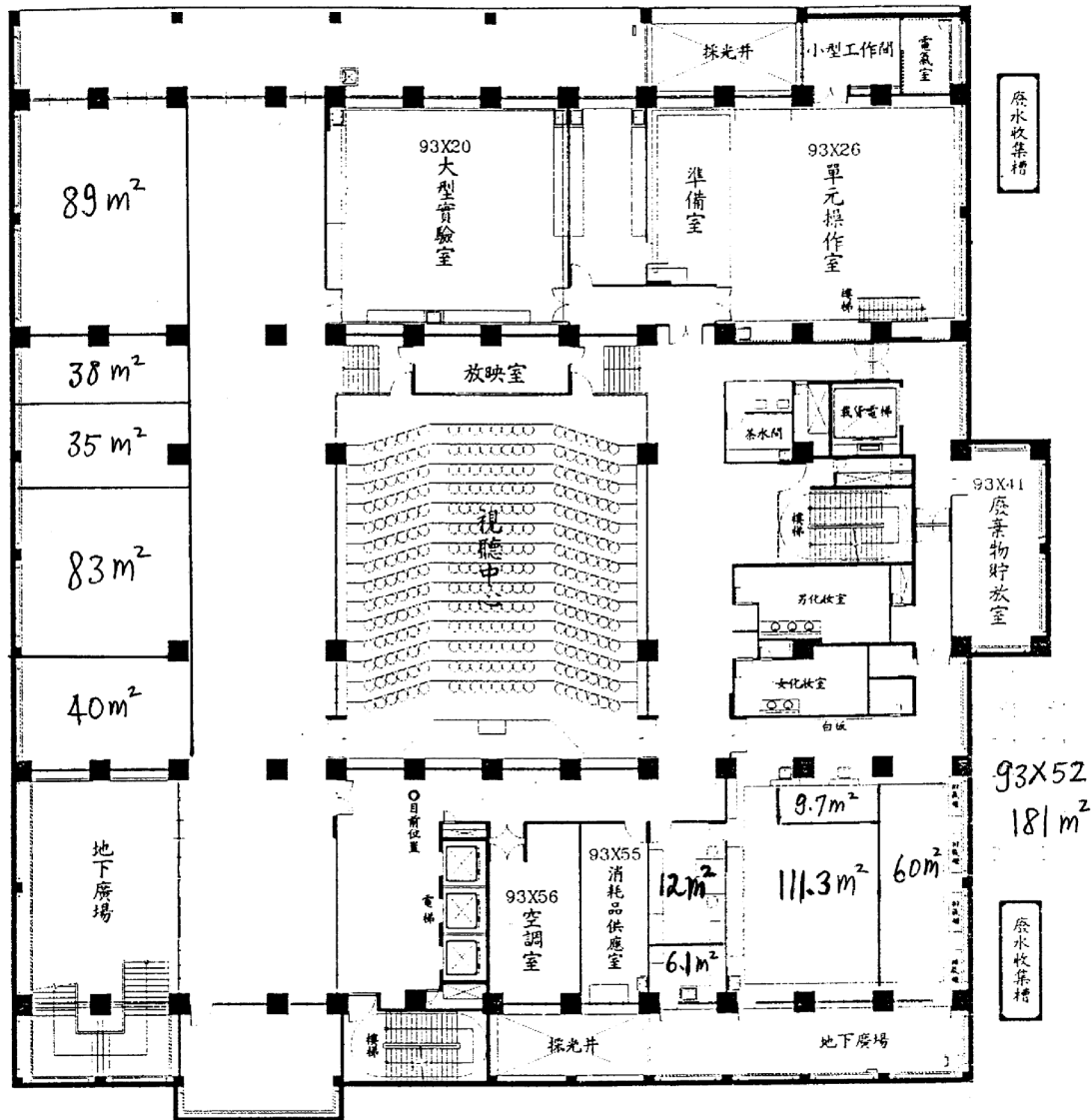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4.25 系務會議通過

85.06.24 本校教評會核備通

94.09.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因故無法擔任委員，得遞補之。
- 三、委員依下列辦法推選：
 - （一）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為選舉人，而專任教授為候選人。
 - （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系主任組成司選小組。
 - （三）司選小組印製選票，分發各選舉人，就選票上名單圈選十四名。
 - （四）由司選小組負責開票，得票數最多之前十四名當選為本系教評會委員。
- 四、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五、系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專任教師進修、休假及延期退休等申請案。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六、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七、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下一樓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立成功大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

2005/09/15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教評會

- 第一條 專任助教聘用採一年一聘，最長聘期為四年；惟行政助教不受此條文限制。
- 第二條 專任助教兼博士生身份者，博士學位取得時，聘期即於該學年度終了後結束，但依實際需要得至多再續聘一年；惟總聘期仍不得多於四年。
- 第三條 專任助教工作考核將由實驗任課老師及系主任考核之，若有具體缺失需考慮去留時，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